

阿毗達磨俱舍論

卷二十六
之三

阿毗達磨俱舍論
卷二十六
之三

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六

尊者世親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分別智品第七之一

前品初說諸忍諸智。於後復說正見正智爲有忍非智耶。爲有智非見耶。頌曰。

聖慧忍非智。盡無生非見。
餘二有漏慧。皆智六見性。

論曰。慧有二種。有漏無漏。唯無漏慧立以聖名。此聖慧中八忍非智性。自所斷疑未已斷故。可見性攝推。

度性故。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。已息求心不推度故。所餘皆通智見二性。已斷自疑推度性故。諸有漏慧皆智性攝。於中唯六亦是見性。謂五染汙見。世正見爲六。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。並慧性攝。智有幾種。相別云何。頌曰。

智十。總有二。有漏無漏別。有漏稱世俗。

無漏名法類。世俗徧爲境。法智及類智。

如次欲上界。苦等諦爲境。

論曰。智有十種攝一切智。一世俗智。二法智。三類智。四苦智。五集智。六滅智。七道智。八他心智。九盡智。十

無生智如是十智總唯二種。有漏無漏性差別故。如是二智相別有三。謂世俗智法智類智。前有漏智總名世俗。多取瓶等世俗境故。後無漏智分法類別。三中世俗徧以一切有爲無爲爲所緣境。法類二種。如其次第以欲上界四諦爲境。卽於如是三種智中頌曰。

法類由境別 立苦等四名 皆通盡無生

初唯苦集類。

論曰。法智類智由境差別分爲苦集滅道四智。如是六智若無學攝非見性者名盡無生。此二初生唯苦

集類以緣苦集六種行相觀有頂蘊爲境界故。金剛喻定境同此耶。緣苦集同緣滅道異。於前所說九種智中頌曰。

法類道世俗 有成他心智 於勝地根位

去來世不知 法類不相知 聲聞麟喻佛

如次知見道 二三念一切

論曰。有法類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。餘則不然。此智於境有決定相。謂不知勝及去來心。勝心有二。謂地根位。地謂下地智。不知上地心。根謂信解時解脫根智。不知見至不時解脫心位。謂不還聲聞應果獨覺。

大覺前前位智不知後後勝位者心。此智不知去來心者。唯以現在他相續中能緣心等爲境界故。又法類品不互相知。謂法智攝諸他心智不知類品。類智所攝諸他心智不知法品。由法類智以欲上界全分對治爲所緣故。此他心智見道中無總觀諦理極速轉故。然皆容作此智所緣。若諸有情將入見道。聲聞獨覺預修加行爲欲知彼見道位心。彼諸有情入見道位。聲聞法分加行若滿。知彼見道初二念心。若爲更知類分心。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。彼已度至第十六心。雖知此心非知見道。麟喻法分加行若滿。知彼

見道初二念心若爲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。至加行滿。知彼第八集類智心。以此但由下加行故。有說知初二及第十五心。世尊欲知不由加行於彼見道一切能知。盡無生智二相何別。頌曰。

智於四聖諦。知我已知等。不應更知等。

如次盡無生。

論曰。如本論說。云何盡智。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。我已斷集。我已證滅。我已修道。由此所有智見。明覺解慧光觀。是名盡智。云何無生智。謂正自知我已知苦。不應更知。廣說乃至我已修道。不應更修。由

此所有廣說乃至是名無生智。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。迦濕彌羅諸論師說從二智出後得智中作如是知。故無有失。由此後得二智別故。表前觀中二智差別。有說無漏智亦作如是知。然說見言乘言便故。或於諦理現照轉故。由此本論亦作是言。且諸智亦是見。如是十智相攝云何。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。法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。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。道智攝一全五少分。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。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。何緣二智建立爲十。頌曰。

由自性對治 行相行相境 加行辦因圓。

阿彌陀摩訶會前卷三二六
四
故建立十智。

論曰。由七緣故。立二爲十。一自性故。立世俗智。非勝義智。爲自性故。二對治故。立法類智。全能對治欲上界故。三行相故。立苦集智。此二智境體無別故。四行相境故。立滅道智。此二行相境俱有別故。五加行故。立他心智。非此不知他心所法。本修加行爲知他心。雖成滿時。亦知心所。而約加行故。立他心智名。六事辦故。建立盡智。事辦身中最初生故。七因圓故。立無生智。一切聖道爲因生故。如上所言。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。爲有少分治上欲耶。頌曰。

緣滅道法智。於修道位中。兼治上修斷。

類無能治欲。

論曰。修道所攝滅道法智。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。滅道勝上界故。已除自怨能兼他故。由此類智無能治欲。於此十智中。誰有何行相。頌曰。

法智及類智。行相俱十六。世俗此及餘。

四諦智各四。他心智無漏。唯四謂緣道。

有漏自相緣。俱但緣一事。盡無生十四。

謂離空非我。

論曰。法智類智一一具有非常苦等十六行相。十六

行相後當廣釋。世智有此及更有餘能緣一切法自
其相等故。苦等四智一一各有緣自諦境四種行相。
他心智中若無漏者唯有緣道四種行相。由此卽是
道智攝故。若有漏者取自所緣心心所法。自相境故。
如境自相行相亦爾。故此非前十六所攝。如是二種
於一切時一念但緣一事爲境。謂緣心時不緣心所
緣受等時不緣想等。若爾何故薄伽梵說如實了知
有貪心等。非俱時取貪等及心。如不俱時取衣及垢。
有貪心者二義有貪。一貪相應。二貪所繫。貪相應心
具由二義。餘有漏心唯貪所繫。有說經言有貪心者

唯說第一貪相應心。離貪心者。謂治貪心。若貪不相
應名離貪心者。餘惑相應者。應得離貪名。若爾有心
非貪對治不染汙性。應許此心非有貪心。離貪心等。
是故應許餘師所說爲貪所繫名有貪心。乃至有癡
離癡亦爾。毗婆沙師作如是說。聚心者謂善心。此於
所緣不馳散故。散心者謂染心。此與散動相應起故。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。眠相應者名爲聚心。餘染汙心
說名爲散。此不應理。諸染汙心若與眠相應。應通聚
散故。又應違害本論所言。如實知聚心具足有四智。
謂法智。類智。世俗智。道智。沉心者謂染心。此與懈怠

相應起故。策心者謂善心。此與正勤相應起故。小心者謂染心。少淨品者所好習故。大心者謂善心。多淨品者所好習故。或由根價眷屬隨轉力用少多。故名小大。染心根少。極二相應故。善心根多。恒三相應故。染心價少。非功用成故。善心價多。大資糧成故。染心眷屬少。無未來修故。善心眷屬多。有未來修故。染心隨轉少。唯三蘊故。善心隨轉多。通四蘊故。染心力用少。所斷善根必還續故。善心力用多。忍必永斷諸隨眠故。由此染善得小大名。掉心者謂染心。掉舉相應故。不掉心者謂善心。能治彼故。不靜靜心應知亦爾。

不定心者謂染心散動相應故。定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。不修心者謂染心得修習。修俱不攝故。修心者謂善心。容有二修故。不解脫心者謂染心。自性相續不解脫故。解脫心者謂善心。自性相續容解脫故。如是所釋不順契經。亦不能辯諸句別義。如何此釋不順契經。經言此心云何內聚。謂心若與昏眠俱行。或內相應。有止無觀。云何外散。謂心遊涉五妙欲境。隨散隨流。或內相應。有觀無止。豈不前說染心眠俱便有一心通聚散過。雖說非理不許眠俱。諸染汙心是散心故。豈不又說本論相違。寧違論文勿違經說。如

何不辯諸句別義。謂依此釋不能辯了散等聚等八異相故。依我所釋非不能辯此契經中八句別義。謂雖散等同是染心而爲顯其過失差別。及雖聚等同是善心而爲顯其功德差別。故依八義別立八名。旣不能通所違經說。所辯句義理亦不成。又若沉心卽掉心者。經不應說若於爾時心沉恐沉。修安定捨三覺支者。名非時修。若於爾時心掉恐掉。修擇進喜名非時修。豈修覺支有散別理。此據作意欲修名修。非現前修故無有失。豈不我說亦不違經。雖諸染心皆名沉掉。懈怠增者經說沉心。掉舉增者經說掉心。據

恒相應我說體一。隨自意語誰復能遮。然實此經意。不如是前說一切貪所繫心皆名有貪心。貪繫是何義。若貪得隨故。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。貪得隨故。若貪所緣故。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。貪所緣故。若不許彼爲貪所緣。云何彼心可成有漏。若謂由爲共相惑緣。應名有癡。癡所緣故。然他心智不緣貪得。亦不可說緣緣心貪。寧知他心是有貪等。故非貪繫名有貪心。若爾云何。今詳經意。貪相應故名有貪心。貪不相應名離貪等。若爾何故。餘契經言。離貪。瞋。癡。心不還墮。三有。依離得說。故無有過。豈不於前已破此說。餘

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彼亦與貪不相應故若依此
意許亦無違然不說爲離貪心者彼屬有瞋有癡等
故且止傍論應述本宗此所明他心智爲亦能取他
心所緣及亦取他心能緣行相不俱不能取知彼心
時不觀彼所緣能緣行相故謂但知彼有染等心不
知彼心所染色等亦不知彼能緣行相不爾他心智
應亦緣色等又亦應有能自緣失諸他心智有決定
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他相續中現在同
類心心所法一實自相爲所緣境空無相不相應盡
無生所不攝不在見道無間道中餘所不遮如應容